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的

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东方财富部分超募资金使用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东方财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4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40.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20,3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24,748,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295,552,000.00元。本次超额募集资金总额为995,669,600.00元。2010年3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1049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精神，公司于2010年期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900.25万元从发行费用中调出，并已于2011年4月1日将该款项从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30,455.45万元，确定超额募集资金为100,467.21万元。

2、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6,214.82 万元建设研发基地和金融信息服务中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金融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的议案》，公司用超募资金 20,000.00 万元(包含 13,693.00 万元的金融信息服务中心项目建设用地款)注册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金融信息服务中心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

(2)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公司已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完成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东方财富金融数据机构服务平台系统项目的具体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4)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完成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5)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进行增资。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6)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研发基地和金融信息服务中心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超募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研发基地和金融信息服务中心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自有资金 20,000.00 万元，置换已投入上海东方财富

置业有限公司的超募资金。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该事项。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完成了相关置换工作。

(7) 2015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 10,000.00 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理财产品的购买，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到期收回，相关超募资金已划转至东方财富募集资金专户。

(8) 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 10,330.00 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理财产品的购买，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到期，相关超募资金已划转至东方财富募集资金专户。

(9) 2015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成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议案，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天天基金进行增资，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0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财研究所”）进行增资，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

(10)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 11,400.00 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理财产品的购买，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到期，相关超募资金已划转至东方财富募集资金专户。

(11)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不超过 28,000.00 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理财产品的购买。

(12)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拟将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项目实施主体由东方财富变更为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相关超募资金 20,000.00 万元将以增资的方式划转至东方财富证券。

(13)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2,200.00 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14)截至本次公告前，公司尚有超募资金及相关资金收益约 44,473.33 万元（包括利息收益，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未作具体使用安排（包含已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超募资金）。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一）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

为了进一步拓宽公司互联网金融服务大平台的服务范围，延伸和完善服务链，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20,000.00 万元投资设立上海徐汇东方财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财小贷”，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其中，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4,000.00 万元直接出资，持股比例为 70%；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天基金出资 3,8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9%，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财研究所出资 2,2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1%，相关出资款将由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增资的方式划转至天天基金和东财研究所。

1、其他投资主体介绍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2253629E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以经营许可证为准）；投资咨询，理财咨询及配套服务，商务咨询，会务会展服务，计算机

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股权结构：天天基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 上海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10000188085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平福路 188 号 1 幢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陶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投资咨询，企业财务，企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电脑及配件销售。

股权结构：东财研究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拟投资设立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徐汇东方财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股权结构：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70.0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800.00	19.00%
上海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2,200.00	11.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其中，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4,000.00 万元直接出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天基金出资 3,80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财研究所出资 2,200.00 万元，相关出资款将由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增资的方式划转至天天基金和东财研究所。

4、资金用途

本次超募资金将全部作为东财小贷的注册资本金，将主要用于东财小贷公司运营管理的相关投入。

5、效益分析

公司设立的东财小贷，主要致力于传统金融行业和互联网金融服务相结合的金融贷款服务，该业务模式目前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鉴于互联网金融用户的习惯特征和非传统行业发展的特性，本次投资设立东财小贷产生的财务效益，无法具体量化及测算，但是，本次投资设立东财小贷，将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拓展，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互联网金融服务大平台的服务内容，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同时，将进一步提升整体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一站式互联网金融服务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6、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设立东财小贷，是公司从战略布局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东财小贷的设立尚需通过上海市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相关事项的办理以监管部门审批结果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公司将继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提供申报材料，有序开展准备工作，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公司规模扩张及子公司数量不断增加，对公司整体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可能出现因规模扩张、分支机构不断增加所带来的内部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围绕业务发展情况，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借鉴国内外先进管理经验，明确内部管理职责和权限，持续完善内部考核激励机制，防范公司内部管理风险，确保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充分发挥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整合优势及各子公司的整体协同效应。

（二）对全资子公司扬州东方财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为了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公司专业化服务能力和水平，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一站式互联网金融服务大平台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4,9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扬州东方财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东财”）进行增资，增资后扬州东财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 万元。

1、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2、扬州东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扬州东方财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立坤

经营范围：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理财顾问（不含证券、期货、信托等需行政许可事项）、商务信息咨询；会务会展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增资前后，扬州东财股权结构不变

主要财务数据：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扬州东财总资产660.78 万元，净资产为60.19 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39.81万元。（经审计）

（2）截至2016年9月30日，扬州东财总资产1,404.10万元，净资产为-53.36 万元，2016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600.00万元，实现净利润-113.55 万元。（未经审计）

3、资金来源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9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扬州东财进行增资。

4、资金用途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9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资金将主要用于人才引进、场地设施及软硬件等的投入，努力提升公司互联网金融服务大平台后台服务能力和水平。

5、效益分析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9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主要用于加大全资子公司扬州东财对人才引进、场地设施及软硬件设备等方面的投入，加强公司金融服务大平台的持续升级和优化，完善金融服务大平台的建设，本次增资产生的综

合效益，无法具体量化及测算。但是，本次增资将增强全资子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升其为公司互联网金融服务大平台提供后台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将促进公司互联网金融服务大平台整体服务水平和质量的进一步提升，进一步增强用户粘性，巩固和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实现一站式互联网金融服务整体战略目标，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6、风险分析

（1）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引进和培养了一批对企业发展至关重要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他们将是公司今后发展的重要人才保障。随着互联网金融行业人才需求的大幅增加，上述人才存在一定的流失风险。

对策：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制度，加强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建立人才梯队，以事业留人，待遇留人，防范和降低人才流失带来的风险。

（2）公司管理风险增加

公司规模将在现有基础上持续扩大，从而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可能出现因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人力资源不断增加所带来的内部管理的风险。

对策：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借鉴国内外先进管理经验，积极引进优秀管理人才，明确内部管理职责和权利，建立完善员工考核激励机制，推行内部目标管理，防范公司内部管理风险。

（三）发起设立参股公司

为了进一步拓宽公司互联网金融服务大平台的服务范围，丰富和完善公司产品及服务，巩固和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3,500.00 万元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信用”）及深圳市云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中证信用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用云”，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名称为准），信用云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35%，为信用云第二大股东。

1、其他投资主体介绍

（1）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642396Y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4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各类信用主体及债项产品信用增进；征信业务和信用评级；股权、债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增信产品的创设与交易；增信基金设立与运营管理；信用受托管理及咨询；其他与信用增进相关的私募投资业务等。

其他情况：公司持股比例为 1.22%，不属于关联方，不构成关联交易。

（2）深圳市云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NBNT79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潘琳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44 楼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证信用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助贷信息咨询、信用风险管理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及数据分析、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许可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股权结构：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	---------	------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35.00%
深圳市云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2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资金来源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500.00 万元发起设立参股公司信用云。

4、资金用途

本次超募资金将全部作为信用云的注册资本金，将主要用于信用云运营管理的相关投入。

5、效益分析

公司通过参与发起设立参股公司信用云，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可以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一站式互联网金融服务大平台服务内容，拓展公司服务范围，延伸公司服务链，提升公司互联网金融整体服务能力和水平，有效促进公司一站式互联网金融服务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6、风险分析

（1）政策法律及监管风险

与成熟的信用市场相比较，中国的个人信用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等尚需建立和完善。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监管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等将会越来越规范和完善，信用云的经营管理或将面临潜在的政策法律及监管风险。

对策：公司将推动参股公司信用云紧密跟踪政策法律动态，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要求开展经营工作。

（2）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鉴于行业发展的广阔前景，大型互联网企业已开始布局个人信用消费市场，未来行业的参与者将越来越多，行业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缺乏竞争力和核心优势的企业将会被市场淘汰。

对策：公司将推动参股公司信用云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 and 整体协同效应，加强业务创新，全面做好用户服务工作，增强用户粘性，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

信用云健康快速发展。

三、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

2016年11月13日，东方财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发起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同意上述事项，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东方财富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对公司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事项所涉及的东方财富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发起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综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上述部分超募资金使用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雷

夏雨扬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4 日